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2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分级标准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3.4 预警行动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分级响应

4.3 响应启动

4.4 响应措施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4.7 响应终止

5.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5.6 医疗卫生保障

5.7 制度保障

5.8 培训演练

6.后期处置

6.1 重污染天气调查、评估与总结

7.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7.2 预案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应急预案后评估

7.5 责任追究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8.3 预案实施时间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能力，及时有效防范、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矿山粉尘、秸秆及垃圾焚烧、机动车尾气、工业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等排放，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对《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17〕167号）进行补充完善的基础上，制定《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

64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中卫市境内,需要由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或超出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引导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有效提升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3)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加强中卫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率,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响应。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

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市委和市政府安排部署下，成立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环境保护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市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1.1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指挥部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工作；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联合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成立市级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对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指导各县（区）开展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其动态分析工作；对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对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有关县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市气象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重污染天气会商预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中卫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工作。

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信息播发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紧急发布预警信息，并在日常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教育、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指导能源行业节能、淘汰落后产能、资源综合利用；联合市工信局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压缩产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

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工业企业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相应工业企业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各企业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指导各县（区）制定相应县（区）级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水务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名单，指导各县（区）制定相应县（区）级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护坡喷浆、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园区重点排污企

业停产、限产、压缩产能等污染减排措施工作落实。

市财政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天气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方案等；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有关通告、方案等；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教育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会同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

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各县（区）非煤矿山粉尘和收储未开发裸露空地扬尘管控和指导；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各县区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配合县（区）政府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县（区）属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本辖区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发布本辖区范围内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社会公众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

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1.2 各专业工作组。

（1）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保障全市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明确企业Ⅰ、Ⅱ、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2）预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

施方案，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请启动与终止机制；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 24 小时、48 小时预报和未来 3 天或 1 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3）应急响应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级政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或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污染源督查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5）宣传教育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2.2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中卫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5—7012209。

中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中卫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按照中卫市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负责保障全市大气环境安全，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

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县、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污染天气后，中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

2.3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重污染天气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定期修订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地消除重污染天气影响和危害。

2.4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建立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业务平台，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立专线网络连接，充分共享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中卫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

警工作。组织指导各县（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组建市级重污染天气专家组，根据各县区报送的预警信息，组织专家组会商、预测后报送市应急指挥部。

3.2 分级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中预警分级标准，将重污染天气分级为以下三级：

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Ⅲ级。

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Ⅱ级。

当预测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Ⅰ级。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Ⅰ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市人民政府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报送的预警信息，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县（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4 预警行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县（区）人民政府应会同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 2 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7 时前，县（区）人民政府应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结束后，县（区）人民政府应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认

真总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重污染天气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4.2 分级响应。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市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3 响应启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城市重污染天气报告后，根据市域重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将会商结果咨询专家组，形成应急响应意见建议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建议，适时启动市域Ⅲ级、Ⅱ级或Ⅰ级响应。

4.4 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同步，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在

收到预警信息时，同时启动各自保障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在 24 小时内按照保障预案（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在 24 小时后对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1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4.1.1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A、B、C 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黄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2）机动车减排措施。实行交通管制，禁止“冒黑烟”和渣土砂石运输车进入城市，加强现场执法查处力度；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3）防止扬尘措施。加强矿山、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要求各建设施工现场采取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要求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频次。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控制堆场扬尘，强化煤堆、料堆等易产尘场的监督管理，要求工业企业各类煤、渣、焦、沙石等物料堆放采取全覆盖的扬尘防治措施。

（4）严禁明火焚烧措施。

①严禁城市及周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物品。

②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饭店以及燃煤茶炉、大灶可以采取临时性强制停业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和沥青熔化作业，特殊时期（春节、清明、大型活动等）禁止或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活动。

4.4.1.2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当地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减少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4）医疗机构加强对相关疾病或疫情症状的监测，做好各项救治准备工作，确保设备、物资、人员到位，对就诊患者给予及时救治。

4.4.2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需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4.4.2.1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A、B、C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5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橙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2）停止城市所有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土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

4.4.2.2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

的易感人群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2) 当地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4)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督导，医疗机构应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强化医疗救治队伍管理，做好救治重症患者的准备。

4.4.3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需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A、B、C 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红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2) 所有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

(3) 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

(4)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5) 建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4.5 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网络、报刊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市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污染排放清单并定期更新，建立应急响应联络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监督机制，编制督查方案，组建督查队伍，按照事先制定的督查方案采用巡查、抽查的方式检查县（区）人民政府、各责任部门启动响应和落实响应措施情况，发现没有严格落实响应措施的，应现场进行纠正，督促落实。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4.7 响应终止。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预测未来 2 天内，至少 2 个以上的县、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AQI \leq 200$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响应终止指令，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停止应急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区）人民政府在未收到市应急指挥部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知前，不得擅自终止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未启动而县（区）人民政府单独启动的，预测未来 2 天内辖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AQI \leq 200$ ，可终止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

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和联防联控能力。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技术人员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天气预报、呼吸道和心脑血管疾病救治等方面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5.2 资金保障。

市、县（区）财政应将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

5.3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和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5.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充分运用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对空气污染发展进行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升我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和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应急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

统，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建立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市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或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

5.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各级医疗机构根据预警分级，结合当地可能出现的空气污染状况，做好相关医疗物资的储备。按照环保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协调相关医务人员参与预防救治工作，积极开展相关症状监测。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协助宣传、文体广电等部门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工作。

5.7 制度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工作，建立应急动员的长效机制，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敏感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工作机制。

5.8 培训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6.后期处置

6.1 重污染天气调查、评估与总结。

各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深入调查评估重污染天气形成原因、影响范围、环境污染和其他损失等情况，调查评估结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日常管理

应急预案批准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设施的建设以及日常维护，明确各项职责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应急预案。

7.1 宣传培训。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信息、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相关应急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类型和预防常识等相关知识。

7.2 预案演练。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计划、有重点地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防联控能力。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后 10 日内对演练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协调

组织情况、技术支持和措施实施效果、各管理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各级管理部门、工业企业与燃煤电厂和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应急预案后评估。

县（区）人民政府应对每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评估，通过回顾重污染天气发生和响应过程，梳理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测预报、会商决策、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舆论疏导、应急终止等各个程序和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阻碍，总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评估重污染天气造成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为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提供理论基础和决策依据。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

7.5 责任追究。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安、工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高污染车辆污染、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先前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67号）自本方案印发后废止。

本预案中所涉及部门（单位）人员，因分工调整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不在另行发文。

附件：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2.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联系人

3.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4.中卫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5.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分级措施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序号	指挥部成员单位	负责人
1	市委宣传部	王越宏
2	市新闻传媒集团	段鹏举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鹏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严玉忠
5	市教育局	冯忠铁
6	市公安局	肖军军
7	市应急管理局	马建才
8	市财政局	杨树春
9	市自然资源局	汪万文
10	市生态环境局	赵凤山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 和
12	市交通运输局	冯建军
13	市农业农村局	景兆珍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风才
15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张 龙
16	市气象局	孙振夏
17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赵小平
18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郭爱迪
19	中宁县人民政府	何建勃
20	海原县人民政府	许正清

附件 2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联系人

(办公室设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赵凤山兼任主任)

序号	组成单位	负责人
1	市生态环境局	赵凤山
2	市气象局	孙振夏
3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张 龙

附件 3

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序号	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	职务、职称
1	尹维康	高级工程师
2	杨先梁	高级工程师
3	王卫东	高级工程师
4	白 玲	高级工程师
5	贾美玲	高级工程师
6	谢 斌	高级工程师

附件 4

中卫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绩效分级	
						行业类型	分级类型
1	化工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公司	杨君奎	夏正宗	刘京	制药	C 级
2	化工	宁夏鑫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孔繁和	苏得琦	苏得琦	制药	C 级
3	化工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郑良宝	侍春明	徐建国	制药	C 级
4	长流程钢铁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曹广江	周正贵	曹芙赫	长流程钢铁	C 级
5	化工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明稳	何亮平	董俊明	农药	C 级
6	化工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顾家立	赵伟	李健	制药	C 级
7	焦化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李逵	李逵	徐瑞丽	焦化	C 级
8	化工	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余豹	丁武剑	周奎	制药	C 级
9	化工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杨大富	向航	米俊学	制药	C 级
10	化工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周晓辉	徐军	何培航	制药	C 级
11	无机盐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吴立铭	陈明	李玉国	铁合金	C 级

12	化工	利安隆 (中卫) 新材料有限公司	熊昌武	于进军	杨学新	制药	C 级
13	化工	中卫市鑫 三元化工 有限公司	赵俊	訾跃平	田芳	制药	C 级
14	化工	宁夏亚东 化工有限公司	李华	张立信	杨静	制药	C 级
15	化工	宁夏金象 医药化工 有限公司	李秀良	崔磊	张悦	制药	C 级
16	化工	宁夏大漠 药业有限公司	马会利	杨咸臣	杨咸臣	农药	C 级
17	铁合金	宁夏顺泰 冶炼有限公司	柴鹏飞	牛金刚	刘小宇	铁合金	C 级
18	建材	中卫川泰 新型节能 建材有限公司	宗树海	朱具永	翟纯辉	砖瓦 窑	C 级
19	建材	中卫市立 强新型建 筑材料有 限公司	孙 喜	王海湖	雷光益	砖瓦 窑	C 级
20	铁合金	宁夏新华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王廷华	李玉国	赵 静	铁合金	C 级
21	铁合金	宁夏新华 实业集团 钢铁有限 公司	王贵华	李文忠	马千里	铁合金	C 级
22	铁合金	中卫市茂 烨冶金有 限公司	黄发茂	黄军东	黄万荣	铁合金	C 级
23	铁合金	宁夏中卫 市银河冶 炼有限公 司	胡建灵	王秀琴	王秀琴	铁合金	C 级
24	铁合金	中卫市合 发冶炼有 限公司	常德明	刘文栋	俞群荣	铁合金	C 级

25	铁合金	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詹生金	詹学胜	雍秋凤	铁合金	C 级
26	铁合金	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	常德江	胡正博	胡正博	铁合金	C 级
27	铁合金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房守忠	景兆华	景兆华	铁合金	C 级
28	陶瓷	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	俞 军	俞 斌	俞 斌	陶瓷	C 级
29	陶瓷	宁夏美康陶瓷有限公司	张宪友	管成鸿	管成鸿	陶瓷	C 级
30	电石	宁夏明巨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韦永才	王文令	王文令	铁合金	C 级
31	电石	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鲁保国	何保卫	何保卫	铁合金	C 级
32	铁合金	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黄浩	刘进忠	张璐	铁合金	C 级
33	铁合金	宁夏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李 玉	陈 军	陈 军	铁合金	C 级
34	铁合金	中卫市晟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徐丽红	王克强	王克强	铁合金	C 级
35	水泥	宁夏胜金水泥公司宣和分公司	胡晓方	雷 鸣	雷 鸣	水泥	C 级
36	水泥	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王旭飞	张斌	党静	水泥	C 级
37	水泥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贺宗林	徐金山	徐金山	水泥	C 级

38	水泥	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裴建华	李国宇	曹永	水泥	C 级
39	铁合金	中宁县新世纪冶炼有限公司	毛文涛	廉志华	蒋宽	铁合金	C 级
40	铁合金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张武生	潘永利	李小龙	铁合金	C 级
41	铁合金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彦宁	岳旭	黄春	铁合金	C 级
42	铁合金	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杨建明	黎平	李刚	铁合金	C 级
43	铅锌冶炼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冯飞	刘建宁	张毛	铅锌冶炼	C 级
44	电解铝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向军	魏仲华	余国顺	电解铝	C 级
45	再生铝冶炼	中宁县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	吕靖宇	吕靖宇	吕靖宇	再生铝冶炼	C 级
46	化工	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曹杰	李建文	谭小兵	煤制氮肥	C 级

注：1.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需采取应急措施的企业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

2.绩效分级依据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未明确的化工企业按制药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电石、无机盐企业按铁合金行业进行绩效分级。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分级措施

序号	企业行业类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备注
		A 级	B 级	C 级	A 级	B 级	C 级	A 级	B 级	C 级	
1	长流程联合钢铁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停产 50%（含）以上，以高炉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针对高炉、焦炉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非秋冬季时段可以采用焖炉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2	铁合金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 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	焦化行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延长结焦时间至36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延长结焦时间至36小时；4.3米焦炉停止50%（含）以上炭化室装煤；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对于热回收焦企业，通过延长结焦时间实现应急减排，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下；对于半焦（兰炭）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应全部停产。
4	电解铝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20%，以电解槽计。	停产30%，以电解槽计。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2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停产3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橙色预警	针对电解槽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5	炭素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黄色预警	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减少50%车辆运输。	同橙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6	铜冶炼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2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30%，以生产线计。	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2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30%，以生产线计。减少 50% 车辆运输。	同橙色预警	
7	再生铜铝铅锌	未采取覆膜袋式除尘或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再生铅熔炼烟气未配备脱硫设施的、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熔炼炉以煤为燃料的企业，所有生产设施全部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8	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 400 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 4%（含）的生产线，停产。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 400 吨但低于 600 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 4%但低于 6%（含）的生产线，停产。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9	砖瓦窑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0	陶瓷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停产，禁止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焙烧工序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卫陶和日用陶瓷：红色预警期间：停产，禁止运输。
11	耐火材料	使用煤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使用非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耐火材料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2	石灰窑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保密；减少50%车辆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3	铸造行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4	制药工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5	农药制造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黄色预警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同橙色预警	同黄色预警		
16	包装印刷	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	塑料制造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18	工业涂装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	煤制氮肥	固定床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同橙色预警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0	工业锅炉	工业锅炉绩效等级与所属企业或所服务企业绩效等级挂钩，按绩效评级水平较低级别计，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